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

###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先生和曾斌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因而本次股东大会取消《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选举曾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未完成增补独立董事之前，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和曾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佳士工业园研发1楼佳士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鸿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瑞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清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齐湘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吴桃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3.00	选举肖世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3、议案1-2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6、议案4-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

####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7:00 之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丹华

联系电话：0755-21674251

邮编：518052

邮箱：[jasiczqb@jasic.com.cn](mailto:jasiczqb@jasi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93；投票简称：佳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3-11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2 选举监事（提案 2，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鸿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瑞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清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齐湘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吴桃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选举肖世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表决说明：

-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意见下方划“√”。
-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受托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